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监事刘轶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1,113,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404,4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与资金使用安排，拟向建设银行常德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该并购贷款以所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做为质押担保。

以上并购贷款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现有使用 40,000.00 万元额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